

健康感冒液

Jiaon Kang Solution "C.M."

成 分： Each ml Contains :

Acetaminophen	12 mg
Chlorpheniramine Maleate	0.11 mg
Guaiacol glyceryl Ether	3.7 mg
Caffeine Anhydrous	1.8 mg

賦 形 劑： Methylparaben , Butylparaben , Potassium Sorbate , Caramel , Alcohol , Cinnamic Aldehyde , Prune Flavour , Strawberry Flavor , Sucrose , Sodium Citrate , Menthol , Purified Water 。

適 應 症：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（發燒、頭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肌肉痛、流鼻水、鼻塞、打噴嚏、喀痰）。

用法用量：通常成人一次服用 10 ml , 15-11 歲 7 ml , 11-8 歲 5 ml , 8-5 歲 3.5 ml , 5-3 歲 2.5 ml , 一日三次食後及必要時就寢前服用。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副 作 用：

1. 偶有過敏反應。
2. 在建議劑量下使用少有副作用發生。
3. 長期服用超大劑量會引起肝otoxicity，在兒童急性中毒劑量小於 150mg/kg。
4. 嗜睡、口乾、倦怠感、視線模糊、錯亂、小便困難、心跳加快。
5. 神經質、興奮、睡不著與心搏加快。
6. 偶有噁心、食慾不振、胃部不適等症狀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須置於小孩接觸不到之處。
2. 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3. 除非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指示，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4. 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副作用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5. 本藥使用前須振搖均勻並使用廠商所附量器量取藥量。
6. 除非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指示，服用本類藥品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7.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8. 苯酮尿症 (Phenyketonuria) 患者不得服用本類藥品。

警 語：

1. 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必須停藥立即就醫。
2. 除非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指示，3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3. 除非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指示，含咖啡因之本類製劑 12 歲以下不得服用。
4. 除非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指示，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5. 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6. 吸煙、慢性阻塞性肺疾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，請勿自行使用本類藥品。
7. 服用含抗組織胺之本類藥品後，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。
8. 除非有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指示，下列病患勿服用含抗組織胺之本類藥品：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。
9. 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10. 不要服用本類藥物超過七天。
11. 服用本類藥品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天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12. 服用本類藥品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二天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13. 服用本類製劑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（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）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，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
14. 除非有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指示，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此類製劑。
15. 酒精警語：若你每天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，請詢問你的醫師你是否能服用 Acetaminophen 或其他鎮痛解熱劑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16. 本藥含 Acetaminophen 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肝毒性：

- (一) 使用 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 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- (二) 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- (三)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 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二、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三、過量：

- (一) 服用過量 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 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- (二) 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- (三) 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 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四、過敏 / 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尋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 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五、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胞病 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) 、史蒂文生氏 - 強生症候群 (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) 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) 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包裝規格： 60 ~ 4000 公撮瓶裝。

衛署藥製字第 019344 號

製造廠：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福工路 19 號

委託者：健民藥品社

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 158 巷 29-1 號